

#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3）231号

##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9号 建议的复函

张伯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老有所“养”的建议》（第29号）收悉，现就您的建议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局将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争取我市获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中央下达专项补助资金2994万元，在此基础上安排市级专项资金200万元，支持了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 一、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事业

牵头制定了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会同民政部门转发了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市级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纳入本办法管理。将养老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将不低于60%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2021年起，对正常运营满1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给予运营补助；对新建、改扩建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使用床位数给予运营补助。

## 二、加大投入，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建设资金需要

财政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养老政策落实到位。2021 年下达居家养老、日间照料等补助资金 1271 万元，2022 年下达居家养老、日间照料等补助资金 1994 万元，2023 年已下达居家和社区养老等补助资金 3347 万元，保障了各项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顺利开展。

## 三、强化监管，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资金使用绩效

规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加强从预算安排、资金审核拨付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监管，从制度上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使用。同时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落实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方面相关政策，加大争项目争资金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助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潘璐镜 电话：0913-210003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